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96.11.21 獎助學金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97.9.24 獎助學金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3 獎助學金審查會議討論通過(原「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廢止)
103.11.19 獎助學金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23日臨時獎學金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29日臨時獎學金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88722 號函文「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二、目的：

為協助清寒學生順利就學，進一步加強弱勢學生照顧，特訂定本要點。

三、申請作業：

(一)申請項目、資格及補助標準：

1. 助學金

補助級距	家庭年收入所得	申請資格	補助金額 (元/每學年)
第一級	30萬元以下	本校各類正式學制具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註*) *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及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學員暨延長修業年限、暑期(重)補修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之學生。	16,500元
第二級	超過30萬~40萬元以下		12,500元
第三級	超過40萬~50萬元以下		10,000元
第四級	超過50萬~60萬元以下		7,500元
第五級	超過60萬~70萬元以下		5,000元

註*：

(1)所得收入的限制(符合以下三項所得限制者不得申請)：

- A. 家庭年所得超過新台幣70萬元。
- B.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台幣2萬元。
- C.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台幣650萬元。

(2)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 A. 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 B.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3)申請人如學年度實際繳納學雜費低於補助標準時，僅補助實際繳納金額。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5)凡符合本項申請條件及資格，且未請領各類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方可申請。

2. 生活助學金

申請條件	申請資格	補助金額
符合上述助學金申請條件者	符合上述助學金申請資格且未有下列注意事項一之情形者。	依學校安排於課餘時間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者，依規定每月核發 6,000 元。(共計 9 個月)

注意事項：

(1)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A. 已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B. 已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2)申請名額依學校每年預算規劃，核予定額人數；申請人數超出定額時，以家庭年收入較低者為優先。

(3)學生請領生活助學金，須依個人意願選擇校方提供服務單位，並進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週服務學習時數不得超過8小時，每月不超過30小時）。

(4)學生已領取生活助學金，須接受本校生活助學金規定之評量機制，作為下年度學生申請生活助學金評分依據。

3. 緊急紓困助學金

申請條件	申請資格	補助金額
家庭發生急難學生	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具正式學籍且在學制內之學生	依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辦法辦理補助

4. 住宿優惠

申請條件	申請資格	補助金額
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大學部、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具正式學籍且在學制內之學生	優先分配住宿床位並得免繳住宿費用且須參與愛舍服務工作 20 小時
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優先分配住宿床位 仍須繳納住宿費用

(二)申請作業時間及辦理單位：

1. 助學金、生活助學金：每學年上學期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20 日至本校校務系統獎學金專區網頁登入填寫申請資料後並將書面資料繳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逾期者視同棄權】**
2. 緊急紓困助學金：依急難事件發生時間，隨時向生活輔導組申請辦理。
3. 低收入戶含(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優惠：每年1月、6月（大學部新生8月）向生活輔導組申請辦理。
4. 實際申請作業時間，依每年公告時間為準。

(三)申請手續：

符合申請資格者，請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同時繳交下列資料：

1. 弱勢學生助學申請表。（至本校校務系統獎學金專區網頁下載）
2. 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3. 在學證明成績單影本（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4. 低收入戶證明。（申請免費住宿者檢附）
5. 急難救助金申請表。（申請緊急紓困助學金者檢附）

(四)申請資格審查作業：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後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並於 11 月初完成登錄資料，教育部每年 12 月底前彙整資料請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本校。

(五)經費來源及補助給付方式：

1. 由本校學雜費收入之就學獎補助及其他相關經費補助提撥款支應。
2. 助學金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且符合補助資格者，當學年度補助金額將自第二學期學雜費中扣除。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 無重大特殊原因，未在申請期限內辦理者。
2. 未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逾有效期限或出具證明文件單位機關不符認證標準者。
3. 已逾各學制規定修業年限者。

4. 延修生所延長之休業時間，不予補助。

四、相關規定：

(一) 依規定申請弱勢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費補助者，須配合遵守學校助學計畫實施要點參與服務學習或宿舍服務工作：

1. 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免費住宿者，須配合學校安排從事宿舍服務工作；未完成服務工作者，自次學期起取消優先保障住宿權利。持有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僅提供優先分配住宿床位，仍須繳納住宿費用。
2. 申請助學補助學生，如有經濟困難可向學校生活輔導組另提申請生活助學金，名額由受理單位訂定，並以家庭年收入所得低者為優先；凡申請者須接受本校生活助學金規定之評量機制，每月評量合計總成績作為下年度學生申請生活助學金評分依據。
3. 申請生活助學金者應確實遵守「請領生活助學金切結書」內容及「生活服務學習紀錄表」使用規定。

(二) 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除停止補助及追繳已領之補助金外，並依校規懲處。

(三) 每學年第一學期期中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補助金；另學年度中已獲補助學生，如第二學期因故休學，次學年度復學時，停止申請補助乙次。

五、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請領生活助學金 切結書

一、本人確實未向銀行申貸生活費，且未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如有不實，本人願自行負責，同意歸還已領取之生活助學金款項。

二、本人承諾，學生請領生活助學金期間，同意依個人意願選擇校方提供服務單位並進行生活服務學習之時數。如同時請領校內工讀金時，將先完成已同意之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後，再領取校內工讀金，否則自願放棄原有校內工讀機會。

立書人： （簽名）

系所：

年級：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生活服務學習紀錄表」使用規定

- 一、本表僅適用於本校在校學生申請年度生活助學金使用。
- 二、申請者應確實遵守「請領生活助學金切結書」內容。
- 三、申請者需依照學校安排於課餘時間參與當年度校內生活服務學習項目並依規定填寫「生活服務學習服務項目評量積分表(A學生使用)」，校外服務項目不予採計。
- 四、服務項目內容由校內指定服務單位，依學生意願選擇校方提供服務單位，並進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於服務學習當日全程參與以每小時為雙倍積分單位，完成後核印(每週以8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30小時)。
- 五、申請者每月繳交「生活服務學習服務項目評量積分表(A學生使用)」，並於每月月底前之非假日上班時間內，持積分表至生輔組申領核發助學金新台幣6000元。
- 六、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應於畢業前或辦理離校手續前完成繳交「生活服務學習服務項目評量積分表(A學生使用)」核印作業。
- 七、本服務學習紀錄表應由申請同學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登舊有紀錄。
- 八、「生活服務學習服務項目評量積分表(A學生使用)」及「服務學習紀錄表」發放、核印或申領助學金相關疑問，敬請洽詢生活輔導組(行政大樓A112室)。
- 九、未依照上述使用規定或偽造服務項目內容與評量評分分數者，生輔組得取消當年度生活助學金申領資格。



【生活服務學習服務項目評量積分表 A.B】

生活服務學習服務項目評量積分表(A 學生使用)學生姓名：

生活服務學習服務項目 _____ 年 _____ 月				每單位計算 積分基準	合計積分	執行單位 核章		
1. 校園志工 系、社團全校性活動，2小時為單位 每月最高累計15分為限				3分				
2. 校外服務性營隊或活動 須於請領生活助學金期間內服務並備公函或相關證明文件 以活動數量為單位，每月最高累計5分為限				1分				
3. 參與校內各項講座(習)研討會或專題演講活動 須於請領生活助學金期間內服務並備公函或相關證明文件； 以活動或講座之數量為單位，每月最高次累計5分為限				1分				
4. 依學生意願選擇校方提供服務單位，並進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生活服務紀錄表每月總計時數2.5倍為計算 *每週服務學習時數不得超過8小時，每月不超過30小時				2.5分 (每小時)				
每月結算總計積分								
3月積分	4月積分	5月積分	6月積分	7月積分	9月積分	10月積分	11月積分	12月積分
年度總平均 加分項目	5. 社團幹部 凡領取生活助學金學生於期間內擔任社團幹部 學生，年度總結算積分平均可加計1次。			總平均加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6. 學治會幹部 凡擔任學生會、學生議會幹部之學生，年度總結 算積分平均可加計1次。			總平均加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7. 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班上前10名者，年度 總結算積分平均加計1次。			總平均加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8. 凡前一學期德育成績90分(含)以上者，年度 總結算積分平均加計1次。			總平均加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年終總平均加分共計								
年度總結算積分平均 (總平均+年終加分)					佔下年度評選 比例30%			
評量 評分	獲計			積分	年度結算總平均			
學務處 覆核				主 管 蓋 印				

*以上相關資料證明皆須於本月結算積分時隨表附件說明，方可計算積分。

生活服務學習服務評量積分表(B單位執行使用) 學生姓名：

生活服務學習服務_____年_____月				每單位(p) 計算積分 基準		學生實得積分		
不適用:1p 尚可:2p 可:3p 嘉勉:4p 優良:5p								
服務績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嘉勉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2分				
服務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嘉勉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2分				
服務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嘉勉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2分				
服務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嘉勉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4分				
品德操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嘉勉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4分				
*綜合整體學習表現積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嘉勉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6分				
每月結算總計積分								
3月積分	4月積分	5月積分	6月積分	7月積分	9月積分	10月積分	11月積分	12月積分
估下年度評選年度平均比例 20%				建議事項：				
評量 評分	本月獲計			積分		評量認證人 蓋 印		(用人單位)
學務處 覆核				主 管 蓋 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學制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學制 ()	學 號			
系所班級	身份證字號				
前學期學業 成績平均	服務學習課程 (一)(二) 成績平均		聯絡電話		
生活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同意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評量機制， 且每週不得超過8小時，每月不超過 30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申請	緊急紓困 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申請	住宿優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申請
檢附 證明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一份(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申請免費住宿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金申請表(申請緊急紓困助學金者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				
家庭經濟條件計列人口	身分別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職業	
	學生關係人總人數：				
注 意 事 項	一、申請對象：具本校 正式學制學籍 (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於 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 二、家庭經濟條件應列計人口：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另加計配偶。 三、 本計畫助學金與學雜費減免、政府其他各類助學措施僅能擇一申請。 四、獲補助之學生，應依據下列補助之級數、金額等級區分： 第一級補助 16,500 元、第二級補助 12,500 元、第三級補助 10,000 元、第四級補助 7,500 元、第五級補助 5,000 元。 弱勢助學金經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且符合補助資格者，當學年度補助金額將自第二學期學雜費中扣除。 申請人如學年度實際繳納學雜費低於補助標準時，僅補助實際繳納金額。 五、本計畫助學金自 每年10月1日至10月20日17時 截止，屆時將關閉申請系統。 六、同學於線上登錄個人資料、列印申請書後連同證明文件送繳至學務處生輔組審查。				
*均已詳閱過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及相關注意事項所述			申請人： (簽名蓋章)		
系教官或導師		承辦人		生活輔導組 組長	
審查結果					